

# “四位一体”加快打造雄安新区总部经济高地

□张明 宣宇

总部经济处于产业链价值链最高端,具有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强、集聚带动作用大等特点,是推动产业升级、集聚高端要素资源、提升城市能级的关键引擎。当前,雄安新区已聚集央企各类机构超400家,相关上下游企业集聚落地,初步形成“央企总部引领+研发基地创新+配套企业协同”的产业生态格局。应进一步加大总部经济工作力度和政策供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要素支撑、完善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着力构建“政策+服务+平台+场景”四位一体总部企业发展生态,加快打造层次丰富、功能多元、高端要素集聚、辐射带动力强劲的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总部经济高地。

## 构建多元化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体系

成立新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新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发改、商务和投资促进等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根据总部经济发展实践和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定位,按照“优中选优”原则,针对综合性总部(或集团总部)、区域性总部(第二总部)、功能性总部(如研发总部、运营总部、销售总部)等总部经济类型,综合考虑企业发展规模、所处行业、功能定位、成长速度、未来空间等,分行业、分生命周期分类制定认定条件,在营业收入、经济贡献、吸纳就业、研发投入等具体指标上设定差异化标准。

对于规模尚小但成长迅速的极具未来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给予充分耐心,适当放低经济贡献门槛,可按照年均增速、市值或估值认定。对于央企设立的区域总部、二三级子公司,制定更有吸引力的认定体系。对于本地上市公司,入围“全球500强”“中国企业

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等榜单的企业在新区设立的区域总部,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 制定具有比较优势的支持政策体系

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充分发挥新区多项政策创新叠加优势,制定“普惠+专项”特色化政策支持体系。对获认定的总部企业,在荣誉奖励(如授牌、品牌推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相关专项政策资金)、多作贡献奖励(如设计与年度营业利润、本地经济贡献等指标挂钩的贡献奖励)、核心员工奖励(如设计与个人所得税等指标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奖励)等方面制定配套激励政策,突出差异化优势并细化政策兑现细则。

依托新区生态优美、产业场景丰富、楼宇经济(“上下游”就在“上下楼”)的产业生态聚集效应)等优势,在产业链对接、场景应用、办公用房和员工住房、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依托现有会展设施、城市会客厅和楼宇经济便利,支持总部企业举办行业峰会、招商路演、科技创新对接会,搭建线下赋能、圈层交流、品牌展示的综合性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对接、场景对接,为总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场景机会和快速推广。研究制定针对办公和员工住房租售、投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重点引进的特别重要企业或功能性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 创新全周期全要素服务保障机制

对标承接疏解央企和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先进实践,建立新区领导联系总部企业制度,完善总部企业联络专员“一对一”服务机制,构建“咨询—落户—运营”全程跟踪服务闭环。发挥“马上办”办公室职能作用,针对政策

咨询、注册开办、认定申报、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办税绿色通道等企业关键需求,提供政务服务全程免费帮办代办,缩短认定周期、降低落地门槛,以全链条全要素“一站式”“管家式”优质高效服务,把“企业事”当成“政府事”,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发展环境。研究制定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在人才入户、人才绿卡、人才公寓、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建立总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培育型企业信息数据库,构建从“种子企业”到“总部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培育型企业提供“一对一”跟踪服务。

建立总部企业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依托现有“双周协调会”,组织各有关部门与重点企业面对面、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创新开展“一类一策、一企一方案”的私人定制式服务。强化队伍建设,全方位提高服务专员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院引所、企业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效率。建立总部经济大数据推送平台,推动总部政策从“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运用“AI+”实现企业信息与政策标签自动匹配,符合条件即收到定制礼包,实现政策“秒达”企业。

## 加大金融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力度

金融集聚发展是总部经济功能发挥和能级提升的重要支撑。从国内外经验看,总部经济发展与金融市场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依托新区产业集聚发展的有利条件叠加运用税收、贡献奖励、人才等创新支持政策,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性总部(其本身也是总部企业的一部分),持续完善多层次总部金融创新生态。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在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探索金融信息开放共享和数据融合

运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总部企业的综合效能。

顺应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绿色低碳等新兴产业对直接融资(债券与股票融资)需求上升的金融结构变迁趋势,加快建设完善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强化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基金常态化对接,加快建设以政府投资基金为引领、各类股权基金协调发展的股权投资市场,建强雄安股权交易所,建立总部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构建企业梯度分级赋能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发挥主力军作用”原则,鼓励证券金融机构统筹用好直接投资、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满足企业个性化资金和资源需求,促进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隐形冠军做强做优做大,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 支持省内上市券商设立雄安区域总部

证券公司是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枢纽功能的重要载体,在扩大我省直接融资规模、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培育推动企业上市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是河北省唯一法人证券公司,2021年5月在上交所上市,是目前我省唯一上市地方金融机构。财达证券持续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响应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资本市场服务的需求,落实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拟将财达证券北京业务总部迁至雄安,并同步规划布局雄安数据中心。建议新区积极支持财达证券按市场化机制疏解设立雄安新区总部,助力新区有效打造现代化金融生态,为总部企业提供股改规范、辅导培育、债券融资、并购重组、首发上市、再融资等长期“陪跑式”服务,同时为新区高端金融资源要素集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作者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精准理解掌握《党纪处分条例》涉及的纪法贯通问题

□邢世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满足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5年做了一次大的修订,与2003年的《条例》相比,有一个重要变化,即: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对违法行为不再在《条例》中进行重复性表述。但由此也带来一个问题:实践中许多行为既破法、又破纪,对这些行为如果缺乏清晰指引,在适用党纪时往往会带来一些困难。为此《条例》专设纪法衔接一章,并于2018年、2023年两次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梳理发现,修订后的《条例》主要通过四种方式对纪法贯通问题进行了规范和表述。

## 对需追究党纪的常见违法行为进行了列举

2015年的《条例》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共规定了8条内容,其中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列举了三类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违法犯罪行为,其中,比较难把握的是第二十九条中“其他违法行为”的范围,根据文中表述,应该是指违反刑事法律以外的法律规范的行为,且要求造成“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后果。该条在实践中带来的困扰是:刑法之外的法律制度规范众多(比如合同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此处的法是指哪些法律?是狭义的法律还是广义的法律?影响党的形象及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如何进行认定,有无标准等等。

《条例》2018年修订时对第二十七条关于职务犯罪的表现进行了细化和扩展,对第二十九条关于违法行为的表述作了一些调整:与第二十八条进行了合并,去掉了“影响党的形象”,对后果处理由“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修改为“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其他整体上与2015年《条例》没有大的变化。

2023年的新《条例》第三十条(对应2015版的第二十九条)以列举方式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条款数量由一款增加至三款,其中第一款在“刑法规定的行为”后面,增加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违反治安管理”等两

类社会危害性比较大的事项;第二款将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单独列出,明确了对“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要依规给予党纪处分;第三款对党员嫖娼、吸食、注射毒品这类影响党员资格条件、严重败坏党员形象的行为作了应当开除党籍的规定。这次修订,明确了审查中需要关注的常见违法行为,为执纪实践提供了较为清晰的指引。

## 对纪法贯通提出总的原则性要求

当然,党员违法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行为不仅局限于第三十条列举的范围。2023年《条例》第四章在开篇第二十八条新增了一条总的要求,“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与第三十条相比,这是一条概括性表述,意思是对党员违法行为要进行追究,但是要“按照规定”。此条既指出了纪、法之间的连带关系,也避免了扩大化的理解。这四个字实际也是为纪法贯通预留了空间。

关于“给予党纪处分”,可以看到《条例》中有三种不同表述,分别是:“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应当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种表述以存在有关规定为前提,后两种依据条例本身即需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八条而后表述:“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这实际上承认“纪”“法”有交叉,二者并非简单的分开之后再衔接的关系,因为党纪国法的目标是统一的,所以执纪和执法要做到贯通融合。而后又提出:“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这里专门提出要对标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因为对公职人员的要求一般比较严,所以提出党纪要和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以做到处分程度合理,防止畸轻畸重。作为第四章的首条,该条对纪法关系做出了总的原则性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纪法贯通不是纪法混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

法审查、提起公诉。”这说明对达到犯罪标准、证据确实充分,移送起诉是法定原则;不移送属于例外裁量,不得随意突破。党员干部的行为一旦触犯刑法,就要依法接受司法评价,不能用党内处分代替刑罚。这同样是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统一的必然要求。目前纪委和监委已经合署办公,但实践中,由于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没有完整的监察权,加上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证据标准有较大区别,可能出现以纪律处分代替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对这方面的情况也应引起足够重视。

## 对如何与其他执法行为衔接进行了明确

为了增加可操作性,《条例》还自第三十一到第三十五条,从与其他执法机关衔接的角度,对违法犯罪党员如何追究党纪处分、追究何种党纪处分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了对涉嫌犯罪党员处理的幅度。第三十五条以程序性规定为主,同时也有实体性要求。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应当依据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党员必须给予党纪处分,这是硬性要求,而且三十三、三十四还规定了处理幅度。

第二款:“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这里特指监察机关、任免机关、行政机关经过法定程序,依法作出的处理。对此类问题党组织应当根据情况进行把握,对哪种情况应当追究党纪责任,《条例》并没有展开阐述,只提出要“依照规定”。但在2023年《条例》修订时后面专门增加了一句:“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注意这里表述的是“依照本《条例》规定”,表示这是硬性要求。总之,对受到重处分的,相应要给予党纪重处分;对受到轻处分的,可以根据情况匹配党纪轻处分,也可以不匹配党纪处分,不一概而论。这与实践中一直以来的做法是一致的。

第三款:“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此款也是党组织应当根据具体问题进行把握的情况,是否给予党纪处分,同样要“依照规定”。考虑到此款执法主体未作明确,涉及法律法规范围也比较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各个行业都有自己的规定),因此比第二款更进一步,要求党组织不能仅根据有关方面的处分结果,而是要对认定的依据和事实进行全面核实,以体现执纪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 在分则中作出相应表述以防止遗漏

实践中,利用公权谋取私利在党员违纪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了规范此类行为,2023年条例不仅在总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党员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表现进行了详细列举。而且在分则第八章开篇又作出了总的要求。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这是对廉洁纪律的总要求,也是分则中唯一一条正面的表述。

如果不从纪法贯通的角度,很难理解为什么分则中会出现这样一条。此款没有像其他条款那样给出明确的处分档次,具体适用还要依据第四章纪法衔接。一般认为:对不够入罪标准的,应当适用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对已经够入罪标准的,应当适用第二十九条进行定性量纪。

九十四条第二款随即列举了一种具体情形。此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按照法律规定,本人如果知情,这种情况直接可以认定为贪污贿赂;如果本人确实不知情或无法证明本人知情,目前还无法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为了防止遗漏,条例专门作出此规定,对此类问题按照党员违反廉洁纪律进行处理。

(作者单位:河北师范大学纪委)

□王轩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更是政策落地的“最终一公里”。面对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境、日益多元的群众诉求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基层工作需要一套系统、科学、可操作的方法论支撑。《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科学回答了什么是基层、如何深入基层、如何服务基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我们深化对基层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四下基层”是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源于宁德、兴于福建、覆盖全国。具体内容是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早已超越了具体工作手段的层面,升华为一种植根中国土壤、体现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人民立场相统一的新时代基层工作方法论,具有深厚的理论根基、鲜明的实践逻辑与深远的时代意蕴。学习好、实践好、运用好“四下基层”,对于党员干部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所蕴含的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和时代价值,形成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具有重大意义。

## 准确把握“四下基层”是三重理论维度的有机统一

“四下基层”绝非四项工作的简单叠加,而是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群众史观和实践哲学为深层支撑的系统性方法体系。

从主体来看,“四下基层”的主语始终是党员干部,宾语始终是基层与群众,核心动词皆为一个“下”字。这一语法结构本身即是一种价值宣示:权力来自人民,必须回归人民;服务面向人民,必须贴近人民。习近平同志在《摆脱贫困》一文中写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本身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一种最直接的办法”,正是这种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观点,具象为可执行、可检验、可评估的工作路径。

从过程来看,“四下基层”是“实践—认识—再实践”辩证法的生动展开。调查研究下基层,是“从群众中来”的认知起点;宣传政策下基层,是理论反哺实践的思想中介;信访接待与现场办公,则是“到群众中去”的闭环落点。这一过程完整呈现了毛泽东同志所强调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并指导新的实践”的螺旋上升逻辑,是唯物史观“人民主体性”原则的制度化表述。

从结果来看,“四下基层”是中国特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体现。相较于信息层层过滤、决策层层审批,“四下基层”通过干部下沉的空间位移,将宣传、调研、信访、现场办公等职能有效整合,极大压缩了治理中的沟通成本,提升了响应速度与执行力度。不坐等靠要、不回避矛盾、不推诿责任、不纸上谈兵,充分体现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的高度统一,是提升基层治理韧性、与温度的结构性解决方案。

## 深刻认识“四下基层”中的“下”和“上”

“四下基层”内在蕴含着清晰的动态运行逻辑,“下”是行动,“效”是检验,“上”是目标,最终指向的是工作质效与治理能力的系统性跃升,更是民心所向的凝聚、政治认同的增强和初心使命的淬炼。

“下”是起点与姿态,要求领导干部放下身段、丢掉官气,在“小行动”中体现“大情怀”。超越物理空间的位移,更体现价值立场的校准。

“效”是枢纽与检验,宣传要让理论“落地生根”,调研要使对策“靶向发力”,信访要促矛盾“化解在早”,办公要办实事“办到心坎”。成效不再是抽象的考核指标,而是人民群众的感知和评价。

“上”是升华与归宿,在工作质效得以提升的同时,更实现政治信念的洗礼与民心认同的凝聚。这种“向下扎根、向上生长”的辩证运动,使基层工作成为锤炼党性、涵养民情、提升能力的熔炉。

## 着力彰显“四下基层”的时代价值

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今天,“四下基层”方法论的价值早已超越基层工作本身,成为应对时代课题的关键密钥。其时代价值体现在:

一是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锐利武器。当干部真正“下去”,坐在小板凳上听意见、蹲在田埂边算细账、站在纠纷现场调矛盾,空喊口号、数字造假、文山会海便自然失去生存的土壤。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前置防线。信访接待深下去、调查研究扎下去,实质是将风险感知端口前移,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矛盾化解在源头,实现从“被动救火”到“主动防火”的治理转型。三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实支点。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教育强国等宏大叙事,无一不在街巷阡陌间落笔。唯有依靠“四下基层”所锻造的接地气、察实情、解难题的能力,才能确保顶层设计不悬空,发展成果不偏离人民本位。

“四下基层”,下的是基层,解的是难题,暖的是人心,夯实的是根基。干部在“下”中汲取智慧与力量,群众在“实”中见证初心与担当。当千千万万党员干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一步一个脚印践行“四下基层”,基层治理的深厚伟力便得以激发和体现。这,正是扎根中国大地的方法论,真正把“国之大者”落细为“民之关切”,让治理既有高度,更有温度、力度与精度。

(作者单位:河北工业大学)

投稿邮箱:hbjrbll@163.com

践行『四下基层』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